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5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3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1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50.19 万元，同比增长 14.61%；实现利润总额 4,63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7%。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459,032.22 元，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45,903.2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098,819.53 元，减 2012 年利润分配 12,22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8,291,948.5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3,848,324.02 元。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445,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